**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QBJ2023207**

采购人：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8720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 1](#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0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招标范围**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投标上限结算率** |
| **1** | 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 招标范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累计合同不超过100万元的水泥、碎石、黄砂（砌墙）、石粉、混凝土实心砖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采购（采购人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2、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采购人施工进度。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8.0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基础材料供应的法人。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30 - 15：0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④ 电子保函或现金转账的缴款凭证，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进投标文件中。

##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3 年 11月 13 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8720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受理联系人： 徐瑜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审计司法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6）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标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如因项目需要发生分批次采购的，相关运费由投标人承担）、保险、装卸、损耗、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实行固定结算率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投标人所报的结算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招标范围**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投标上限结算率** |
| **1** | 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 招标范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累计合同不超过100万元的水泥、碎石、黄砂（砌墙）、石粉、混凝土实心砖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采购（采购人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2、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采购人施工进度。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8.00% |

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根据采购人采购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综合单价基价。

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水泥 | 上峰、海螺、红狮或相当于 |  |

**备注：**

**（1）根据实际供应的数量按实结算。**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供货，不得影响采购方施工进度。如出现因供货方原因影响采购方进度的，供货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

|  |
| --- |
| **（3）本合同结算价格按买方需求进行按实计算，提供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无含税信息价，则以实际实施项目预算报告书中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报价，则最后以买方预算报告书中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结合卖方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货物实际采购数量）。** |

1. **交货要求**

1、所有材料供货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确认，供货单必须经过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方施工要求，供货方负责改进，或者采购方有权拒收。（供货方同一批次货物多次供货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就此情况发书面通知后供货方仍不能满足供货要求的，采购人保留向外采购的权利，供货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2、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材料至现场卸货。

3、运输及费用：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材料总价中，中标人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少为由要求增加运费、装卸等费用。

4、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的及时性。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运输安排的协调工作，同时保障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及时性。

5、材料交货时中标人须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文件：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材料专用清单

·中标人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

6、到货查验：材料运抵现场后，中标人提供到货清单。采购人自接收中标人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可组织监理等单位对材料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材料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在材料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中标人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三、其他要求**

1、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十四）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八）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基础材料供应的法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 |

**（三）商务标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进行成本价界定：

①成本价的界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是否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②如A＞3家，需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如最低投标报价与次低投标报价相差5%以内的（│最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100%≤5%），最低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最低投标报价与次低投标报价相差5%以上的（│最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100%＞5%），最低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以无效标处理。成本价仅界定一次。

③如A≤3家，不再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3）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在所有经成本价界定后的有效报价中，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合同条款**
2.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货物运到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即：卖方所报的价格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如因项目需要发生分批次采购的，相关运费由投标人承担）、保险、装卸、损耗、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实行固定结算率包干，卖方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购数量，卖方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结算率。**

* 1.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和其它材料。
	2.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4.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交货时间及地点：**接到买方通知后，根据买方要求及时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不得影响买方施工进度。
3.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2万元，如卖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买方将按月支付货款（有采购需求的月份），卖方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交货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清单送交给买方，买方在确认计量结果后7天内，向卖方支付当月（批次）货款的全额（卖方需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卖方完成全部货物供应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付清实际采购货款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取货款时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5. **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若买方遇紧急情况，货源需求紧急，买方可向其它供货商进行采购，卖方不可提出异议。
	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7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 所有提供的交货、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6. **误期赔偿费**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500元人民币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25000元。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7.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8.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 **违约终止合同**
	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3）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4）卖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在合同服务期内，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若服务期内买方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卖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服务期内买方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退回。
	3. 合同签订后，卖方按买方要求及时供货，不得影响买方施工进度。如出现因卖方原因影响买方进度的，卖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买方可终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罚没**

11.1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2万元，如卖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

11.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买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买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11.3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买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11.4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对于卖方提供了不符合“采购清单表”中要求的货物，买方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卖方自负，买方除追究卖方责任外，还视实际情况保留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1. **双方责任**
	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3）如买方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外的货物需要向卖方进行采购，买方可以向卖方进行协商采购。

1.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主要条款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3．货物计量验收**

3.1货物计量验收：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如买方对某批次材料质量提出质疑，供货方无条件对该批次材料进行取样，送有资质检测机构复试，如检测结果合格，则由买方承担材料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无条件退回，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计量精度应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4．结算价**

 **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价格按买方需求进行按实计算，提供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无含税信息价，则以实际实施项目预算报告书中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报价，则最后以买方预算报告书中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结合卖方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货物实际采购数量），卖方以结算率 %进行结算。**

**5．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交货时间及地点：**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发包人（甲方）：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采购编号：QBJ2023207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标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6）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我（ 姓名 ） 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编号为 QBJ2023207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逐条自查，并如实提交。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号码：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手机号码：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以下称“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的 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采购编号：QBJ2023207

商

务

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5**

**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投标函**

台州市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根据己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基价的 %的投标结算率（保留二位小数）（投标结算率必须＜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供货期限：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两者先到为准合同终止。

②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采购人施工进度。

3、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若服务期内采购人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我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 | 投标结算率 |
| 1 | 2023-2024年度基础材料采购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累计合同不超过100万元的水泥、碎石、黄砂（砌墙）、石粉、混凝土实心砖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采购（采购人另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 根据采购人采购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 |  % |

备注：

1、结转至附件二投标函；

2、请各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结算率（保留二位小数）（投标结算率＜88.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价格按买方需求进行按实计算，提供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无含税信息价，则以实际实施项目预算报告书中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报价，则最后以买方预算报告书中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结合卖方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货物实际采购数量）。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